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9-37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1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消费金融公司”)拟继续实施增资扩股,并对前次增资扩股方案进行变更,拟以1元/股进行增资,总计增资3亿元。增资完成后,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9亿元。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消费金融公司股份1.38亿股,持股比例调整至15.33%。公司总会计师刘华生先生、副总经理周福江先生系消费金融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消费金融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放弃本次消费金融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本次放弃增资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因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导致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消费金融公司增资扩股议案发生变化,故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通讯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9—38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2015年9月,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深圳华强弘嘉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强资产”)、安徽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资产”)签署《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投资设立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消费金融公司”),并于2015年10月获银监局批复同意,于2016年1月正式成立运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公司出资13800万元,持股比例为23%。

2.2017年,经公司第八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参与对消费金融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扩股,将其注册资本由6亿元增至16亿元。其中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2.3亿元,累计出资3.68亿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3%。后因消费金融公司自身原因,该增资方案并未实际实施。有关该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49)、《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50),2019年12月30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55)。

3.日前,消费金融公司拟继续实施增资扩股,并对前次增资扩股方案进行了变更,拟以1元/股进行增资,总计增资3亿元,增资完成后,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9亿元。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消费金融公司股份1.38亿股,持股比例调整至15.33%。

(二)本公司总会计师刘华生先生、副总经理周福江先生系消费金融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和10.1.5规定,消费金融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放弃消费金融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以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1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赞成11票、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关于放弃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导致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消费金融公司增资扩股议案发生变化,故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不构成借壳,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注册地:北京市
4.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5. 法定代表人:王占峰
6. 注册资本:3907020.8462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0925577 4
8.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融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财政部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

(二)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特区馆3层西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4. 办公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特区馆3层西
5. 法定代表人:张哲生
6.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47012N
8.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生物及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黄金制品的批发与零售;自有物业租赁。
9.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强资产是由深圳市昆毅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梁光伟。

(三)安徽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住所:安徽省江北集中区科技孵化器园区10#楼2楼210办公室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地:安徽省芜湖市
4. 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100号华夏茶都四楼
5. 法定代表人:周爱群
6.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057037082G
8.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资产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新安资产是由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余渐富。

以上交易各方非失信责任主体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暨关联企业情况:

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
4. 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5. 法定代表人:柳旭斌
6.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MT0R51D
8. 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收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财政部。
10. 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消费金融公司截止2018年末,总资产815,216.08万元,净资产68,068.08万元,全年营业收入118,543.40万元,营业利润129.28万元,净利润1244.2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899.92万元。全年累计放款304.47亿元,年末贷款余额77.77亿元。

截止2019年9月末,总资产551,482.68万元,净资产49,316.55万元,前三季度营业收入80,773.38万元,营业利润-25,024.04万元,净利润-18,751.5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87.14万元。前三季度累计放款178.20亿元,期末贷款余额54.80亿元。(以上2019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缓解资本充足率压力,防范流动性风险,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华融消费金融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610号),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华融消费金融公司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60,715.85万元人民币,折合约为1.012元/股。交易各方以2019年6月30日为定价基准日,并参考标的公司审计情况、历史业绩、市场地位、后续盈利能力等协商定价,协商同意以1元/股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与每股净资产基本一致。

鉴于消费金融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依然不够稳健,信用风险尚未得到完全排除,且经营效益处于下行阶段,在监管政策趋严的外部环境下,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另外两名参股股东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亦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控股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自行全额完成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万股)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万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55.00%	30000	63000	70.0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0	23.00%	0	13800	15.33%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00	12.00%	0	7200	8.00%
安徽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	0	6000	6.67%
合计	60000	100.00%	30000	90000	100.00%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消费金融公司此次增资扩股可以有效缓解其资本充足率压力,防范流动性风险,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此次放弃华融消费金融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规划和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现状而作出的审慎决策,将有效控制对外投资风险,降低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消费金融公司业务发展,促进与本公司消费会员体系的互通融合,持续培育多元化核心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华融消费金融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京建、陈结淼、方福前、李姝对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公司拟放弃此次增资优先认购权,为了解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受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资产占有方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之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交易定价公允,评估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此次放弃华融消费金融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此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华融消费金融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9—39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放弃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放弃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6日、12月27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证券事务部。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6.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30031

联 系 人:李晓波、胡楠楠

电话:(0551)65771035

传真:(0551)6577100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7”,投票简称为“合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放弃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之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公司”)的保荐机构,对长城军工进行了 2019年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郭婧、丁正学

现场检查时间:2019年12月2日至2019年12月6日

现场检查人员:郭婧、吴一凡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2、调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

3、实地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4、检查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

5、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料;

6、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7、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长城军工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查阅了三会会议相关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作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良好,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事项;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三会会议记录等资料保存完整。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三会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将公告文件与指定渠道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长城军工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检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抽取了募集资金使用凭证,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地查看了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关联交易合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城军工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与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现场检查人员提醒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长城军工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地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长城军工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长城军工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方面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签名):郭婧 丁正学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125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公司股东UCPHAR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UCP”)及一致行动人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东清”)计划自2019年8月22日披露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19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UCP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海东清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截至2019年12月12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UCP及一致行动人杭州海东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6,100,100股,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12日,UCP尚未实施减持计划,杭州海东清的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时间	交易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杭州海东清	2019年9月20日	集中竞价交易	6.57	3,100,100	0.1859
	2019年9月21日	集中竞价交易	6.56	-648,900	-0.0389
	2019年9月23日	集中竞价交易	6.20	859,500	0.0516
	2019年9月24日	集中竞价交易	6.08	2,789,400	0.1673
	合计			6,100,100	0.3659

注:本公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12日,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UCP	合计持有股份	85,230,788	5.1121	85,230,788	5.1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230,788	5.1121	85,230,788	5.11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杭州海东清	合计持有股份	22,051,000	1.3226	15,950,900	0.95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51,000	1.3226	15,950,900	0.95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UCP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海东清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3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公司股东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信”)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35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东方通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东方通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9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187%,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鉴于东方通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其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12日,公司股东东方通信共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30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8,337万股)的0.9632%,减持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0.29至2019.12.12	52.23	803,000	0.963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730,000	11.6709%	8,927,000	10.7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30,000	11.6709%	8,927,000	10.7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东方通信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2、东方通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东方通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东方通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9/第032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完成对议案的审议表决,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参与审议。会议的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议案一:关于公司企业资源计划(ERP)项目(第一阶段)的议案

原则同意公司企业资源计划(ERP)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预算控制额为1.4亿元。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实施,控制成本,落实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进行。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实施2019年“五粮液文化宣传推广活动”的议案

原则同意实施2019年“五粮液文化宣传推广活动”,并交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五粮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项目总预算为8,400万元(不含税),最终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公司将严格控制成本,实现项目活动效益最大化。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关于设立五粮液一四川大学高端人才专项基金的议案

原则同意公司于2019-2023年每年向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2,000万元,共计1亿元,用于设立“五粮液一四川大学高端人才专项基金”。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关于“五粮液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调整的议案

该项目于2012年8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4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了调整,计划投资约2.3亿元,截止2014年底已投入资金约1.18亿元,后因项目布置方案调整,未再继续实施。鉴于该项目所涉及红坝园区产能布局发生调整,公司需按新的总体方案分期建设园区各项目。为了更好地协同相关项目的衔接,对“五粮液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进行调整即中止该项目,并在前期已进行的基础建设上继续按新方案实施红坝新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项目。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